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

電話：(○三)四五二六一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損益表	6~7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4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35~36		十九
	(六) 質抵押資產	36		二十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6~38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1		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47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9, 48~49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50		二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9, 51		二二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9~41		二三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41~46		二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忠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會計師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62,115	1	\$ 60,570	1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 754,608	13	\$ 377,253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850	-	-	-	2120	應付票據	14,946	-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121,021	2	24,238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937,987	16	1,010,369	17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 12,301 仟元及九十九年 8,353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三及十九）	1,959,914	33	1,910,147	3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	-	14,82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二十及二一）	54,849	1	55,175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九）	142,512	2	199,664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494,359	25	1,424,967	2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	334	-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二、七及十三）	417,357	7	660,197	11	2222	應付工程款（附註十三）	371,172	6	320,048	6
1260	預付款項	49,414	1	79,423	1	2260	預收貨款	408,097	7	463,444	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5,640	-	3,80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6,390	1	72,62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五）	85,681	1	58,70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95,712	45	2,458,564	4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52,200	71	4,277,227	72		各項準備				
	長期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九）	34,528	-	34,528	1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2,561	-	-	-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99,400	2	99,400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70,709	3	138,561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01,961	2	99,400	2	2880	其 他	71,891	1	94,827	2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二十及二一）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2,600	4	233,388	4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2,972,840	49	2,726,480	46
1501	土 地	537,173	9	573,113	10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78,754	11	687,586	1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275,000 仟股；發行：261,059 仟股	2,610,585	43	2,610,585	44
1531	機器設備	1,095,466	18	1,077,707	18		資本公積				
1545	太陽能設備	147,036	3	-	-	3210	股本溢價	3,525	-	3,525	-
1681	其他設備	90,858	2	83,005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13	1	23,613	-
15X1	成本合計	2,549,287	43	2,421,411	4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7,138	1	27,138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30,748	2	130,748	2		保留盈餘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80,035	45	2,552,159	4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961	4	214,624	4
15X9	減：累計折舊	1,132,992	19	1,059,112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51	-	-	-
		1,547,043	26	1,493,047	25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774	3	358,045	6
1670	預付設備款	901	-	790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23,086	7	572,669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47,944	26	1,493,837	2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97	-	(10,309)	-
1780	土地使用權－淨額（附註二）	29,727	-	28,022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6,013)	(1)	(61,068)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1	66,026	1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4,690)	-	(5,351)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	53,886	1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046,119	51	3,205,041	54
1820	存出保證金	444	-	592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5,027	-	22,41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7,770	-	10,02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7,127	1	33,03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18,959	100	\$ 5,931,52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18,959	100	\$ 5,931,5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4,507,552			91	\$5,171,053			9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81</u>			-	<u>130,980</u>			<u>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507,371			91	5,040,073			88
4520	工程收入	<u>435,853</u>			<u>9</u>	<u>680,883</u>			<u>1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4,943,224</u>			<u>100</u>	<u>5,720,95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 六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3,896,368			79	4,054,740			71
5520	工程成本	<u>445,729</u>			<u>9</u>	<u>669,594</u>			<u>1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342,097</u>			<u>88</u>	<u>4,724,334</u>			<u>83</u>
5910	營業毛利	<u>601,127</u>			<u>12</u>	<u>996,62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 及二一）								
6100	行銷費用	326,971			7	524,306			9
6200	管理費用	109,569			2	115,739			2
6300	研究費用	<u>92,663</u>			<u>2</u>	<u>79,59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9,203</u>			<u>11</u>	<u>719,642</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71,924</u>			<u>1</u>	<u>276,98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3			-	328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3,661			-	12,68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4,537			-	1,972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 註二及五）	13,147			-	2,913			-
7170	賠償收入	-			-	34,87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 額	○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733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	32,689	1		\$	-	-	
7480	其他		<u>14,541</u>	-			<u>22,56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9,108</u>	<u>1</u>			<u>75,336</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437	-			14,408	-	
7880	其他（附註十六）		<u>1,620</u>	-			<u>974</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2,057</u>	-			<u>15,382</u>	-	
7900	稅前利益		118,975	2			336,934	6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u>7,499</u>	-			<u>63,562</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111,476</u>	<u>2</u>		\$	<u>273,372</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0.47</u>	<u>\$ 0.43</u>	<u>\$ 1.29</u>	<u>\$ 1.05</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0.47</u>	<u>\$ 0.42</u>	<u>\$ 1.28</u>	<u>\$ 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 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四)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附 註 二 及 十 四)	(附 註 二 、 十 二 及 十 四)	(附 註 二 及 九)			
九十九年初餘額	248,627	\$ 2,486,271	\$ 3,525	\$ 23,613	\$ 27,138	\$ 172,234	\$ -	\$ 500,004	\$ 672,238	\$ 1,082	(\$ 29,558)	\$ 66,026	\$ 37,550	\$ 3,223,19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390	- (42,390)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248,627)	(248,627)	-	-	-	-	-	(248,627)	
股票股利—5%	12,432	124,314	-	-	-	-	- (124,314)	(124,314)	-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273,372	273,372	-	-	-	-	273,37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1,391)	-	-	(11,391)	(11,39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31,510)	-	(31,510)	(31,510)	
九十九年底餘額	261,059	2,610,585	3,525	23,613	27,138	214,624	-	358,045	572,669	(10,309)	(61,068)	66,026	(5,351)	3,205,04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337	- (27,337)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351 (5,351)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261,059)	(261,059)	-	-	-	-	-	(261,059)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111,476	111,476	-	-	-	-	111,47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5,606	-	-	15,606	15,60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24,945)	-	(24,945)	(24,945)	
一〇〇年底餘額	261,059	\$ 2,610,585	\$ 3,525	\$ 23,613	\$ 27,138	\$ 241,961	\$ 5,351	\$ 175,774	\$ 423,086	\$ 5,297	(\$ 86,013)	\$ 66,026	(\$ 14,690)	\$ 3,046,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11,476	\$ 273,372
折舊及攤銷	98,945	99,383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益）	(4,411)	334
提列（轉回）呆帳損失	7,647	(281)
提列（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27,044	(2,23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3	167
提列退休金負債	7,203	8,567
遞延所得稅	(9,257)	5,701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6,341)	10,245
應收帳款	(33,285)	(241,1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9	(29,007)
存 貨	(94,358)	191,035
在建工程	242,840	(216,620)
預付款項	31,170	25,335
其他流動資產	(25,951)	(23,770)
應付票據	14,946	-
應付帳款	(84,633)	217,731
應付所得稅	(14,897)	(21,314)
應付費用	(57,474)	(2,387)
應付工程款	51,124	6,540
預收貨款	(61,276)	(227,254)
預收工程款	-	(109,987)
其他流動負債	(6,618)	35,091
其他負債	(23,270)	93,0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716</u>	<u>92,5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4)	8,886
購置固定資產	(178,314)	(73,97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6	146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8	\$ 1,079
遞延費用增加	(6,527)	(7,9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741)	(71,8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60,676	161,339
發放現金股利	(261,059)	(248,627)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334	(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99,951	(87,341)
現金淨減少	(3,074)	(66,611)
匯率影響數	4,619	(2,282)
年初現金餘額	60,570	129,463
年底現金餘額	\$ 62,115	\$ 60,5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8,692	\$ 14,284
支付所得稅	\$ 31,583	\$ 79,9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54,871	\$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9,698	\$ -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 79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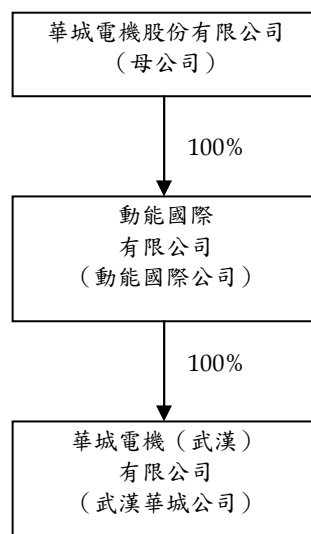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八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母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併入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動能國際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五月，為一投資控股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七月，主要從事於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52 人及 71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彙編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資產及負債科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動能國際公司及武漢華城公司之帳目。

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按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二) 外幣交易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所得稅、長期工程合約損失、未決訟案損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母公司從事於電氣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因是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

(六)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屬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母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匯率風險。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土地使用權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

母公司承攬電氣設備之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完工比例法係依年底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年度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年底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當年度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二)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及設備，三至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太陽能設備，十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武漢華城公司使用湖北省武漢市土地給付之權利金，按五十年平均攤提。

(十四) 退休金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母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動能國際公司未訂有退休辦法。

武漢華城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收入

母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其已實現者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其他流動負債，依相對事項分年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十六) 所得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母公司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母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母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總純益並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714	\$ 774
支票及活期存款	<u>61,401</u>	<u>59,796</u>
	<u>\$ 62,115</u>	<u>\$ 60,570</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母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洲—雪梨（一〇〇年 19 仟澳 幣，九十九年 690 仟澳幣）	<u>\$ 570</u>	<u>\$ 20,48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4,411	\$ -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2,561</u>	<u>-</u>
	<u>\$ 1,850</u>	<u>\$ -</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334
減：列為非流動負債	<u>-</u>	<u>-</u>
	<u>\$ -</u>	<u>\$ 334</u>

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一〇〇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3.30~102.2.14	NTD 162,103/ USD 5,541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台幣	101.1.16~101.1.18	AUD 1,305/ NTD 40,004
<u>九十九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0.5.27	NTD 23,736/ EUR 51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0.2.25~100.3.29	NTD 93,092/ USD 2,92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13~100.3.16	USD 10,317/ NTD 314,416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13,147仟元及2,913仟元。

六、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104,212	\$ 132,814
在製品	952,899	780,128
原料	<u>437,248</u>	<u>512,025</u>
	<u>\$ 1,494,359</u>	<u>\$ 1,424,967</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9,086仟元及11,049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及部分工程成本分別為3,916,857仟元及4,153,128仟元。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7,044仟元暨扣除下腳收入11,241仟元；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存貨失敗重工之異常製造成本4,164仟元，暨扣除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237仟元及下腳收入9,924仟元。九十九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七、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94001	101	\$ 854,670	\$ 1,135,088	99.99	(\$ 280,418)	\$ 854,585	\$ 668,693	\$ 185,892
TK95001	101	454,300	461,436	99.99	(7,136)	454,254	443,498	10,756
TK95003	101	481,156	518,762	99.99	(37,606)	481,108	444,388	36,720
TK95004	102	535,593	553,177	99.60	(17,584)	533,450	499,570	33,880
TK08002	101	561,905	505,455	99.95	56,421	561,624	490,581	71,043
TK09001	101	617,905	602,116	99.99	15,787	617,837	538,771	79,066
		<u>\$ 3,505,529</u>	<u>\$ 3,776,034</u>		<u>(\$ 270,536)</u>	<u>\$ 3,502,858</u>	<u>\$ 3,085,501</u>	<u>\$ 417,357</u>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93003	100	\$ 402,766	\$ 393,217	99.99	\$ 9,548	\$ 402,726	\$ 361,954	\$ 40,772
TK94001	100	854,670	1,115,705	99.81	(261,035)	853,046	650,339	202,707
TK95001	100	454,300	458,536	99.90	(4,236)	453,846	443,498	10,348
TK95003	100	466,736	503,899	96.55	(37,163)	450,634	425,450	25,184
TK95004	102	535,593	553,177	99.60	(17,584)	533,450	497,170	36,280
TK08002	100	561,905	505,455	70.18	39,616	394,345	112,381	281,964
TK09001	100	617,905	588,913	62.03	17,984	383,305	320,363	62,942
		<u>\$ 3,893,875</u>	<u>\$ 4,118,902</u>		<u>(\$ 252,870)</u>	<u>\$ 3,471,352</u>	<u>\$ 2,811,155</u>	<u>\$ 660,197</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高鐵公司	\$ 99,400	0.15	\$ 99,400	0.15
國內未上市及上櫃普通股				
亞太電信公司	-	0.08	-	0.08
	<u>\$ 99,400</u>		<u>\$ 99,400</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 253,764	\$ 238,202
機器設備	808,690	755,377
其他設備	70,538	65,533
	<u>\$ 1,132,992</u>	<u>\$ 1,059,112</u>

母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二、七十八、八十二及九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十、出租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35,940
房屋及建築	21,232
機器設備	<u>7,729</u>
	64,901
減：累計折舊	<u>11,015</u>
	<u>\$ 53,886</u>

係座落於桃園縣觀音鄉中正路 55 號（觀音三廠內 A 棟 1 樓）部分之房地及機器設備。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u>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u>	<u>未來三年應收租金總額</u>
按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收取	一〇一年 \$2,151
	一〇二年 2,151
	一〇三年一至二月 358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0.86~3.5%，九十九年 0.95~2.78%；借款餘額一〇〇年包括 32,811 仟日圓、8,940 仟美元、525 仟元瑞典幣、112 仟歐元及 33 仟瑞士法郎，九十九年包括 84,829 仟日圓、5,458 仟美元、457 仟元瑞典幣、529 仟歐元及 250 仟瑞士法郎	\$291,843	\$219,702
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1.25~8.203%，九十九年 4.86~5.56%	303,165	157,551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1.17~1.29%	<u>159,600</u>	<u>-</u>
	<u>\$754,608</u>	<u>\$377,253</u>

十二、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941 仟元及 13,697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及所獲得之基數計算。其中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八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155 仟元及 19,685 仟元。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7,864	\$ 8,122
利息成本	6,073	6,87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726)	(2,147)
攤 銷 數	<u>5,944</u>	<u>6,837</u>
	<u>\$ 18,155</u>	<u>\$ 19,685</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4,460)	(\$ 55,57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99,371</u>)	(<u>169,984</u>)
累積給付義務	(253,831)	(225,56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3,304</u>)	(<u>84,355</u>)
預計給付義務	(327,135)	(309,91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3,122</u>	<u>87,000</u>
提撥狀況	(244,013)	(222,916)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59,317	145,42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86,013</u>)	(<u>61,06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70,709)</u>	<u>(\$138,561)</u>
既得給付	<u>\$ 68,740</u>	<u>\$ 73,065</u>

(三) 精算假設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75%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四) 退休金提撥數	<u>\$ 10,952</u>	<u>\$ 11,118</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15,847</u>	<u>\$ 9,754</u>

動能國際公司因無員工，是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武漢華城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758 仟元及 2,368 仟元。

十三、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母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	\$ 31,394	\$ 31,414	\$ 148	\$ 31,384	\$ 31,532
在建工程—淨額	\$ 383,477	\$ 33,880	\$ 417,357	\$ 623,917	\$ 36,280	\$ 660,197
負 債						
應付工程款	\$ 371,172	\$ -	\$ 371,172	\$ 320,048	\$ -	\$ 320,048

十四、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母公司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母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母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母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538仟元及 23,07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163 仟元及 4,326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總金額為基礎，分別按股東紅利、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總金額之 8%及 1.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7,337	\$ 42,390		
特別盈餘公積	5,351	-		
現金股利	261,059	248,627	\$ 1	\$ 1
股票股利	-	124,314	-	0.5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決議，以股票股利124,314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且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u>現金紅利</u>	<u>現金紅利</u>
員工紅利	\$ 23,077	\$ 32,967
董監事酬勞	4,326	6,181

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母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母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1,148	
特別盈餘公積	9,339	
現金股利	130,529	\$ 0.5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309	\$ 58,16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906)	(1,376)
其他	958	1,063
暫時性差異	6,601	(3,403)
當年度留用之虧損扣抵	3,348	-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6,781)	(7,7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857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8,529	47,6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257)	2,76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2,93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773)	10,261
	<u>\$ 7,499</u>	<u>\$ 63,562</u>

母公司所在地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三十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動能國際公司因係設立於西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武漢華城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 25%徵收。惟經國務院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國發（2007）39 號之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通知，自九十七年一

月一日起，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者，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自九十九年度已開始獲利，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之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付所得稅年初餘額	\$ 14,102	\$ 36,141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8,529	47,600
當年度支付稅額	(39,465)	(79,9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773)	10,261
匯率影響數	(157)	-
	<u>(\$ 8,764)</u>	<u>\$ 14,102</u>

九十九年底應付所得稅係包含應付所得稅 14,827 仟元及應收退稅款 725 仟元。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002	\$ 1,517
呆帳超限遞延	2,052	1,964
未實現工程損失	18	315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750)	57
未實現兌換淨益	(1,682)	(47)
	<u>\$ 5,640</u>	<u>\$ 3,806</u>
非流動		
退休金超限遞延	\$ 14,712	\$ 13,48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66	8,466
虧損扣抵	3,537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8,945)	(11,927)
	<u>\$ 17,770</u>	<u>\$ 10,027</u>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母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已抵減金額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6,781</u>	<u>\$ 6,781</u>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武漢華城公司	\$ 3,537	一〇五

母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927</u>	<u>\$ 50,426</u>

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03% 及 17.73%。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母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母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七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0.01.01-104.12.31

母公司以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生產電力設備之投資計劃，於九十八年九月七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並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取得完工證明核准函。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	年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9,271	\$ 168,472	\$ 447,743	
勞健保費用	23,936	11,791	35,727	
退休金費用	22,847	12,007	34,854	
其他用人費用	<u>17,429</u>	<u>7,356</u>	<u>24,785</u>	
	343,483	199,626	543,109	
折舊費用	72,703	10,601	83,304	
攤銷費用	<u>12,125</u>	<u>2,531</u>	<u>14,656</u>	
	<u>\$ 428,311</u>	<u>\$ 212,758</u>	<u>\$ 641,069</u>	

	九 屬於營業成本者	十 屬於營業費用者	九 合	年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5,984	\$ 176,520	\$ 472,504	
勞健保費用	23,571	10,336	33,907	
退休金費用	23,905	11,845	35,750	
其他用人費用	<u>17,962</u>	<u>6,404</u>	<u>24,366</u>	
	361,422	205,105	566,527	
折舊費用	68,769	11,497	80,266	
攤銷費用	<u>16,367</u>	<u>2,750</u>	<u>19,117</u>	
	<u>\$ 446,558</u>	<u>\$ 219,352</u>	<u>\$ 665,910</u>	

一〇〇年度折舊費用並未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 985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

十七、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 稅	○ 前	○ 稅	年 後	九 稅	十 前	九 稅	年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0.47</u>		<u>\$ 0.43</u>		<u>\$ 1.29</u>		<u>\$ 1.05</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0.47</u>		<u>\$ 0.42</u>		<u>\$ 1.28</u>		<u>\$ 1.04</u>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 123,015	\$ 111,476	261,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0.47</u> <u>\$ 0.43</u>
員工分紅	<u>-</u>	<u>-</u>	<u>1,402</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年度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3,015</u>	<u>\$ 111,476</u>	<u>262,461</u> <u>\$ 0.47</u> <u>\$ 0.42</u>
九十九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 336,347	\$ 273,372	261,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9</u> <u>\$ 1.05</u>
員工分紅	<u>-</u>	<u>-</u>	<u>1,965</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年度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36,347</u>	<u>\$ 273,372</u>	<u>263,024</u> <u>\$ 1.28</u> <u>\$ 1.04</u>

企業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1,850	\$ 1,850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2,561	2,56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99,400	\$ -	\$ 99,400	\$ -
存出保證金	444	444	592	592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	-	334	334
存入保證金（包含				
於其他負債－其				
他）	2,074	2,074	1,740	1,740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才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1,85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561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	334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8,736 仟元及 3,247 仟元。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利益之金額 4,411 仟元及 (334)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404 仟元及 5,80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91,843 仟元及 219,70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4,848 仟元及 56,75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62,765 仟元及 157,551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母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 別	情 況	公 平 價 值 增 加 (減 少)
美 元	升值一分	\$ 55
澳 幣	升值一分	(13)
		<u>\$ 42</u>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惟母公司不預期於短期內處分該等投資，且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動風險。

母公司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〇二年二月底前產生 5,541 仟美元暨 40,004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1,305 仟澳幣暨 162,103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量增加 4,628 仟元。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聯 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公司副總經理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武漢華榮）	該公司董事長與孫公司武漢華城電機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金	○ 額	○ 科目	年 估各該 %	九 金	十 額	九 科目	年 估各該 %
年 度								
銷 貨								
武漢華榮	\$	1,043	-		\$	1,212	-	
台灣大食品		57	-			2,500	-	
	\$	1,100	-		\$	3,712	-	
進 貨								
武漢華榮	\$	40,509	1		\$	45,134	1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69	-		\$	57	-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102	-		\$	86	-	
營業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武漢華榮	\$	2,153	48		\$	1,915	97	
華承投資		57	1			57	3	
	\$	2,210	49		\$	1,972	100	
年 底								
應收帳款								
台灣大食品	\$	-	-		\$	1,838	-	
應付帳款								
武漢華榮	\$	32,784	3		\$	22,167	2	
應付費用								
華承投資	\$	-	-		\$	15	-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取或支付。

與關係人之交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除與武漢華榮間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定外，餘皆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 30,502	\$ 33,071
獎 金	1,462	3,016
紅 利	1,000	1,670
	<u>\$ 32,964</u>	<u>\$ 37,757</u>

二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7,032	\$ 17,839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04	5,804
固定資產淨額	1,016,295	1,076,705
出租資產淨額	52,157	-
	<u>\$ 1,091,888</u>	<u>\$ 1,100,348</u>

二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底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1,991 仟美元、5,190 仟日圓、1,990 仟歐元、1,208 仟瑞典幣及 30 仟瑞士法郎。
- (二) 已開立票據計 3,338,295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履約保證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1,114,882 仟元。
- (四) 票據背書保證情形：

母公司開立票據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武漢華城	<u>\$181,980</u>

上述金額係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為 136,485 仟元。

- (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以母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為由，做成自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標案之停權及追繳其原已發還母公司之採購案押標金 17,800 仟元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13,332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處分。惟母公司不服，已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聲請其停權處分及追繳押標金應予撤銷，暨在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該停權全部效力。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撤銷停權處分案之聲請於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暫停執行停權處分案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母公司不服判決再提出上訴，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最高法院駁回。經母公司委任律師表示，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在未能提供充分之相關證據下遽以認定公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事實，母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對母公司所提之處分並非允當。
- (六) 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八年一月起生效，至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母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母公司已支付 50,000 仟日圓取得該技術合作；另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2~4% 支付技酬金。母公司一〇〇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 4,987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九十九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 (七) 與德商 ABB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九月起生效，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期滿。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一〇二年六月。依照合約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製造及僅可銷售該技合產品予台灣電力公司，該權利金之支付係依據產銷技合產品支付不同比率之權利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八)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七月起生效，至九十六年七月期滿，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一〇一年七月。依照合約同意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母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母公司已支付 32,000 仟日圓取得該技術合作；九十四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母公司一〇〇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為 2,338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九十九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九) 母公司依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在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於屏東縣林邊鄉塭案段土地興建養水種電太陽光電工程，已於一〇〇年底竣工，並取得該計畫第一階段專案補助款 32,689 仟元。該專案之太陽能光電應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並以經濟部公告之一〇〇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二十年。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十九及附表一至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機電部門係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統包部門則從事工程承攬。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機電部門	\$4,507,371	\$5,040,073	\$ 205,223	\$ 398,125
統包部門	435,853	680,883	(23,730)	(5,406)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4,943,224</u>	<u>\$5,720,956</u>	181,493	392,719
利息收入			533	328
兌換淨益			3,661	12,684
租金收入			4,537	1,972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13,147	2,913
賠償收入			-	34,871
政府補助收入			32,689	-
利息費用			(20,437)	(14,408)
其他			12,921	21,594
管理費用			(109,569)	(115,739)
稅前利益			<u>\$ 118,975</u>	<u>\$ 336,93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費用、利息收入、兌換淨益、租金收入、金融商品評價淨益、賠償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機電部門		\$ 97,946	\$ 99,358
統包部門		14	25
		<u>\$ 97,960</u>	<u>\$ 99,383</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變 壓 器		\$ 2,975,459	\$ 3,718,707
配 電 盤		808,337	455,729
配電器材		136,044	219,768
工程承包		435,853	680,883
其 他		587,531	645,869
		<u>\$ 4,943,224</u>	<u>\$ 5,720,956</u>

(五) 地區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之收入金額 4,943,224 仟元及 5,720,956 仟元中，分別有 1,678,043 仟元及 1,968,830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 10%之資訊如下。

客 戶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	銷 貨 金 額	%
台灣電力公司	<u>\$1,678,043</u>	<u>34</u>	<u>\$1,968,830</u>	<u>34</u>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美 金	\$ 8,284	30.28	\$ 250,840	\$ 15,829	29.13	\$ 461,099
澳 幣	3,736	30.74	114,845	807	29.68	23,952
加 幣	-	29.67	-	103	29.15	3,002
日 圓	5	0.39	2	1,724	0.36	621
歐 元	2	39.18	78	3	38.92	117
金 融 負 債						
美 金	14,134	30.28	427,978	11,478	29.13	334,354
澳 幣	483	30.74	14,847	117	29.68	3,473
日 圓	37,890	0.39	14,777	135,508	0.36	48,783
歐 元	153	39.18	5,995	1,070	38.92	41,644
瑞士法郎	114	32.18	3,669	300	31.07	9,321
港 幣	-	3.90	-	541	3.75	2,029
英 鎊	5	46.73	234	1	45.19	45
瑞 典 幣	772	4.38	3,381	-	4.34	-

二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邱旭蘭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預 計 完 成 時 程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成立專案小組	98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98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99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99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5.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99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100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101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進度正常
8.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99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9.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99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101 年 3 月	IFRS 專案小組	進度正常
11.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102 年 3 月、 102 年 6 月、 102 年 9 月、 102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進度正常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102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進度正常

(二) 截至一〇〇年底，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出租資產之分類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主要係出租予供應商之部分廠房空間。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佔廠房面積並不重大，亦非屬投資性不動產。
預付設備款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非流動。
土地使用權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為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遞延費用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佔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為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接次頁)

(承前頁)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為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原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員工福利—退休金計畫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係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並認列於損益。 轉換為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權益變動表認列，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2.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估算預計給付義務、累積給付義務、既得給付義務、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時所用之折現率，應參酌下列諸因素訂定：(1)退休基金指定保管運用機構所採用利率之長期平均數，(2)目前已存在且預期可存續至退休金給付到期日之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及(3)向保險公司購買年金合約，由保險公司屆時支付退休金給付時，該合約之隱含利率。 轉換為 IFRSs 後，應參予報導期間結束日債信品質較高之公司債市場殖利率。若公司債市場不活躍，應參予報導期間結束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公司債或公債之貨幣與期間應與退休金計畫之貨幣與估計期間一致。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分類及
衡量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財務報表之表達

差異說明

依現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為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非權益工具投資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該權益工具投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4 號之規定，若一項安排將使用標的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買方（承租人），則該安排轉移標的資產之使用權。當符合下列任一情況時，使用標的資產之控制權業已轉移：

1. 買方有權或有能力自行操作或令他人操作資產，使其能取得或控制該資產大部分之產出量；
2. 買方有權或有能力實體控制資產，使其能取得該資產大部分之產出量；
3. 買方以外之個體不太可能取得該資產大部分之產出量，且買方將支付之價格既非每單位產出支付固定金額，亦非交貨當時之市場價格。

初步評估母公司與台電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有該解釋租賃會計之適用，惟尚待相關主管機關核釋。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之內容係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投資及融資活動影響企業財務狀況而不直接影響現金流量者，應於現金流量表中作補充揭露。投資及融資活動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者，應於現金流量表中列報影響現金之部分，並對交易之全貌作補充揭露。

(接次頁)

(承前頁)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當年度淨利之表達則無需區分營業外收入與支出。惟本公司採用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仍區分營業外收入與支出。此外，現金流量表應排除無須動用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投資及籌資交易，此類交易應於財務報表之其他部分揭露，並以能提供所有與該等投資及籌資活動攸關資訊之方式表達。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年度最高背書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保證餘額	(註三)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限額 (註二)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孫公司	\$ 609,224	\$ 208,215 (7,000 仟美元)	\$ 181,980 (6,000 仟美元)	\$ -	5.97	\$ 1,523,060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即\$3,046,119×20%＝\$609,224。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3,046,119×50%＝\$1,523,060。

註三：係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為 136,485 仟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華城電機公司	股 票							
	動能國際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00	\$ 188,919	100.00	\$ 188,919	(註一)
	台灣高鐵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99,400	0.15	-	(註二)
	亞太電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0.08	-	(註二)
動能國際公司	股 票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240 仟美元	100.00	6,240 仟美元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三：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失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失 (註 一)	備 註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Level2, Lotemay Centre, Vaea Strc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 買賣不動產、代 理等業務	\$ 126,528	\$ 126,568	3,800	100.00	\$ 188,919	\$ 17,539	\$ 17,539	子 公 司
動能國際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 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 湖區革新大道南五支 溝西	變壓器、電容器、 配電盤及配電器 材製造業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0	6,240 仟美元	597 仟美元	597 仟美元	孫 公 司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181,680 (6,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81,680 (6,000 仟美元)	\$ -	\$ -	\$ 181,680 (6,000 仟美元)	100%	\$ 17,539 (597 仟美元)	\$ 188,919 (6,240 仟美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1,680(6,000 仟美元)	\$181,680(6,000 仟美元)	\$1,827,671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除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以一〇〇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一〇〇年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三：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
00	<u>一〇〇年度</u>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1	進 貨	\$ 10,56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服務收入	5,389	依約定方式為之	0.11
011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1 2 2	其他應收款	5,389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9
				銷貨收入	10,56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21
				管理費用－技酬金	5,389	依約定方式為之	0.11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5,389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9
0011	<u>九十九年度</u>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1 1 2 2	進 貨	452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手續費收入	1,342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2
				銷貨收入	452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1
				營業費用－手續費	1,342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2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